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武新防指〔2020〕27号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反映的通告（第10号）

当前，全县人民正在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斗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始终是第一位的，疫情防控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反映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反映方式

采取电话反映的方式进行，受理群众反映有关疫情防控线索。反映人应如实提供本人身份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内容），以及所反映事项（含被反映对象姓名、现居住

地址等详细情况)。

二、反映电话

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0878—6034207。

县卫生健康局：0878—8711249。

县公安局：0878—8874014。

受理反映的工作人员接到反映电话，应询问清楚，如实记录《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情况反映登记表》，并立即交办处置。对反映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反映人的姓名、单位和其他情况。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另行通告。

特此通告。

附件：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情况反映登记表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